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5765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第六條要求租稅優惠應有實施年限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國家基於政策目的所為之稅捐優惠浮濫，違反量能課稅精神，進而造成擴大社會貧富差距之結果，違背憲法平等權原則。但縮小社會貧富差距所為之社會福利國政策，於相關法律存有租稅優惠制度設計時，若一併要求應有實施年限，恐將造成違背政策目的之負面結果。爰擬具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適度調整租稅優惠實施年限之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，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，不得過度。</p> <p>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，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。</p> <p><u>第一項租稅優惠如為扶助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國民者，得不定實施年限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，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，不得過度。</p> <p>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，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要求法律為租稅優惠，應明定實施年限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國家基於政策目的所為之稅捐優惠浮濫，違反量能課稅精神，進而造成擴大社會貧富差距之結果。</p> <p>三、然而，租稅除須考量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外，亦應考量社會弱勢群體之實質基本生活所需。</p> <p>四、就社會福利國政策對於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給予扶助，其目的係為透過對社會經濟生活進行干預，以縮小貧富差距。與為產業發展而給予租稅優惠者，如發展觀光條例、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，不應相提並論。因此，政府所應提供的應是不受時限之扶助，避免產生政策成本轉嫁之負面效果。</p> <p>五、爰提案新增第三項，於租稅優惠涉及扶助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國民時，得不實施年限，以免違背社會福利國政策之美意。</p>